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少芳、王明强、刘帅

2023年12月5日